

采购项目编号：SXJP2026-011

2026-2027 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9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致：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1610802MA7038KC37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沙漠春天 8 号楼二单元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P2026-01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2026 年医疗废物中转站运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2026-2027 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沙漠春天 8 号楼二单元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沙漠春天 8 号楼二单元 10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沙漠春天 8 号楼二单元 10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吴堡县三星小区迎宾路 2 号楼

联系方式：15353166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小河沟东 93 号

联系方式：19109123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亮亮

电话：191091231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本次项目确定邀请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

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焜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信用承诺申报注意事项如下：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1年。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1年。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谈判文件的组成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谈判邀请函；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4 合同一般条款；

5.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谈判的处理依据

(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谈判要求

8、谈判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2026-2027 年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供应

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谈判函;
- (2) 谈判一览表;
谈判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附件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4 同类项目一览表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供应商性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材料等。

12、谈判报价

- (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价格,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项目报价及其它费用;
-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8)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单位期望价，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13、谈判保证金

13.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5.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载体 u 盘；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15.4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全称；

16.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6.2.3 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8、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8.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 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唱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份数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18.4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0、澄清

20.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0.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21、谈判方法

21.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方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报价，最终出具谈判意见及谈判结果报告。

22、谈判内容

22.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

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3、成交

23.1 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我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 成交服务费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目标：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实现县域医疗废物（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分类收集、密闭转运、安全暂存、全程追溯，杜绝流失、泄漏、二次污染。

服务范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不含医疗污水、放射性废物）。

服务期限：1 年。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

二、核心运营服务内容

（一）收集转运服务（闭环管理）

分类收集指导：免费提供专用黄色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指导基层医疗机构按规范分类、密封、标识（标签含产生单位、日期、类别、重量）。

定时上门收运：乡镇卫生院：每日 1 次；村卫生室 / 诊所：每 2 日 1 次。

收运路线：固定路线、专车专用、GPS 全程监控；车辆防渗漏、防遗撒、有明显医疗废物警示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交接与称重：现场核对、称重、签字确认，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中转站接收：运至中转站后，双人核对、登记入库，分区存放（感染性、损伤性等分开）。

（二）中转站日常运维服务

设施设备管理：

贮存区：密闭、防渗、防鼠、防蚊蝇、防盗；设置防雨、防晒、防渗漏托盘，配备冷藏设备（ $\leq 8^{\circ}\text{C}$ ，暂存不超 48 小时）。

设备：专用转运车辆、周转箱、称重设备、消毒设备、监控系统、消防器材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确保完好；建立设备台账。

暂存管理：

分区存放：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低温）

暂存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及时转运至县域外有资质处置单位。

台账记录：每日入库、出库、库存明细，电子 + 纸质双记录，留存 3 年以上。

消毒与保洁：

环境：每日对中转站地面、墙面、台面、周转箱、车辆喷洒 / 擦拭消毒（含氯消毒剂，浓度 500-1000mg/L），记录消毒时间、浓度、范围。

人员：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每日岗前体温检测，健康监测。

废物容器：周转箱、利器盒使用后立即清洗、消毒、晾干，重复使用。

（三）转运至处置中心服务

合规转运：按规定每 2 日 1 次将暂存医疗废物转运至市域 / 省级有资质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如高温蒸煮、焚烧处置）。

（四）应急处置服务

应急预案：制定流失、泄漏、火灾、人员职业暴露等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消毒用品、吸附棉、急救箱）。

应急响应：发生突发情况（如遗撒、泄漏），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预案处置、消毒、记录、上报县卫健局和生态环境局。

应急演练：每季度 1 次应急演练，提升处置能力，留存演练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医疗废物中转站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需要对医疗废物进行中转处理,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和中转。

1.2 乙方应确保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和中转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

第二条 服务标准

2.1 乙方应保证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和中转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的泄露、散落或对环境造成污染。2.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废物分类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协议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3.2 若甲方需延长服务期限,应提前_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确定延长的具体事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4.2 甲方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秘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年_月日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谈判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谈判一览表

2.1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6、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供应商自主编写实施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7、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有效期1年）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1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8、供应商性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材料等。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县南地信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县三星农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庄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慧辰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